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礼合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与关联自然人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恒生物香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与关联自然人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更换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MIN LIXING（闵立行）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曙光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奇峰
张奇峰

2021年8月16日